



## 臨床工程委員會簡則

100.8.19 第 15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2.3.10 第 16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112.08.31 第 2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第 1 條 臨床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根據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三條規定組織之。

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促進大專院校開設臨床工程相關課程。
2. 規劃推動臨床工程新知與趨勢相關座談會，並舉辦相關之專業教育訓練活動。
3. 加強與國際交流合作。
4. 推動建立各類醫療器材在採購、維護、保養、創新、汰舊再利用及不良事件之品質評量管理標準之監督制度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十至十六人，均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工作會議每季一次為原則；惟需要時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。

第 5 條 本委員會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